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年第2次委員會議逐字紀錄

- 一、日期：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地點：原能會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共同主持人：張副主委靜文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會議紀要：

主持人致詞：今天是全民參與委員會第2次會議，現在會議開始，請議事人員宣讀議程。

承辦單位報告：宣讀會議議程(略)。

主持人：請問大家對於今天議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宣讀全民參與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各位委員對辦理情形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委員順美：關於核四相關資訊，有提到原龍門電廠資訊，也有提供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的簡報說明，我上網先看，有幾個疑問，想說是不是在報告後再提意見，所以我就先保留這個。

但我覺得原能會把所有核四現況資料放在上面，這樣是不容易讀的，所以請先把我的 concern 記下來，謝謝！

主持人：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收到，會議紀錄和上次辦理情形就洽悉。我們進入下一個報告事項，請。

核管處報告：「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內容說明」(略)。

主持人：好，謝謝報告。核管處主管有沒有要再補充。

張委員欣：我簡要補充，其實原能會對之前龍門相關的資料也有上網，但上一次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建議後，我們就組成一個小組，請同仁把資料重新檢視一遍，這段期間其實同仁蠻辛苦的，連週末都來加班，並在這會議前把這個專區呈現出來，等一下請委員不吝指教，我們不能說我們已經都做到很好，但是如果可以再改善的話也提供給我們參考，謝謝！

主持人：接下來就請委員表示意見。

楊委員順美：網站頁面呈現的部份，我覺得簡報內容比專區頁面清楚，若以管制文件這項來說，我看到頁面上有建廠執照申設說明，但是如果我要查某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其實不知道要到哪裡找，譬如我想要查地質報告，應該在哪個頁面？會在一些跟報告不相干資料的頁面嗎？所以簡報裡旁有一些簡單的說明，我覺得這會方便查詢資料，像是一個簡單的索引。我覺得頁面呈現真的是太簡單了一點，如果把簡報上的說明放在頁面，

民眾就更容易找到需要的資料。因為我覺得實在太難找了，就懷疑是不是不打算讓民眾容易找到，你知道嗎？有人說政策執行的時候，如果讓民眾很難去做到，就表示並沒有真心想執行。譬如說殘障補助的那類機構，如果設在 6 樓，然後又沒有電梯，就很難讓民眾去申請補助，就是這個意思，就是要讓民眾很容易 access to。

另外是我們把所有的資訊放在網頁，可是我覺得少一個 summary，對於厚厚一本書或報告，我覺得都有 summary for policy maker，比方說對於安檢的資料有一個 summary，對建廠執照有一個 summary，一個簡要的報告，這樣會讓民眾一看大概知道是什麼樣的情況，特別是我們本身對核四廠的意見是什麼要很清楚，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從網頁上的歷年事件，也在想應該是什麼文件。大家一直在批評的就是有多少的零件從 2 號機搬到 1 號機，現在在網路上 Google 核四裝填前安全檢查報告，就可找到台電 104 年的安檢報告，那報告從頭到尾告訴你安全無虞，你知道嗎？所以很多人說核四是安檢過的核四是安全的，因為看到的是台電的這份報告。所以我現在想問，關於台電這樣子的安檢報告，原能會本身有審查嗎？或是需要送審嗎？當然那裡面有提到關於安檢，有一些還是要送原能會，但是總的來講如果光看到台電那份安檢報告，你就會相信說它是通過安檢的啊，它是安全

的啊，結語也是安全無虞的，全部都是 OK 的。所以如果對它的檢查報告沒有公文回應，可以用新聞稿回應，因為我最近看到原能會有不少的新聞稿，提到在安檢前沒有經過什麼程序，但如果沒有很明確的發文或是沒有很明確的態度的話，人家會覺得你的說法是一個政治的說法，不是經過原能會技術審查的說法，這是不適宜的。這樣就資訊公開來講，就沒有達到目的，民眾無法獲得嘛，因為沒有幾個民眾可以從頭到尾去看，如果不是在做這方面事情，我也不會去看，我總希望公家單位能夠很清楚的告訴我到底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因為在這裡也看到文件裡有關地質審查報告的部分，我看到會議紀錄，但並沒有看到地質報告。傳說中新的地質報告即將公布，我也沒看到，從過年前傳說到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這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呈現方式，還是要有一個清楚的說法，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比較需要的，謝謝！

邵委員耀祖：因為委員人數不多。

主持人：我們要不要一位一位來處理？

邵委員耀祖：楊委員意見蠻多項的，我怕待會太多的話不好整理。

主持人：請同仁回答。

張委員欣：委員提到頁面呈現的部份，我們回去看怎樣做，其實在準備簡報時，我也有發現，也有提醒同仁，說簡報做什麼

覺得好的要回饋到網頁，但我必須說這是一個小組的工作，其實蠻多資訊一直在重整，這個建議我們帶回去再想一想把它做好一點。

有提到資訊少了一個 summary，我們本來以為做了一個總 summary，可是看起來依照楊委員的看法可能是不太夠，所以我們再把 summary 做強化。

至於剛才提到其他一些問題，譬如說零件從 1 號機到 2 號機，尤其提到台電安檢報告，一 Google 就會看到安檢報告，內容是都做完了，那到底有沒有審？當時這安檢報告是不送原能會審查；但那是由經濟部主導安檢的工作，經濟部後來完成報告，當時已說明那是他們在做的，原能會做的是試運轉測試報告，是他們要送給我們審查的部份。所以如果是 Google 安檢的話，確實看到的是經濟部和台電的部分，那是因為正式的名稱不叫安檢。這個部份，我們再去想想看用 QA 的方式，當作一個題目做說明，因為那些資料確實不是送給我們審查。

另外就是管制文件，尤其在地質的部份，最新的只有紀錄，沒有報告，跟委員說明，我們也希望報告能夠上網。事實上報告完成後也給所有審查委員看了，大部份委員都回覆了，還有一位委員我們也在等他，等都拿到後，原能會就會簽呈後放到網路上，本來希望 3 月底做到，我們等一下跟委員再確認他的簽署是不是要給我們，這部份我們一定會上網。

我大致說明，那一份報告其實主要是對龍門電廠，因為開始做的時候，龍門電廠是在資產維護，對管制而言其實根本不是一個興建中的電廠，連封存都不是，現在只是在維護它最大的價值。所以當時立委要求再去檢討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主要是請了地質相關，或關心這個議題的專家提供我們，如果核四重啟，到底有哪些地質議題應該要去釐清的意見。

所以這個報告最後呈現出來的，就是哪些地質議題需要釐清，哪些是需要優先考慮釐清的，但是不會有下一步，因為已經進入資產維護，台電其實根本也不可能去做進一步的調查。那個報告主要內容是這樣，讓委員知道一下，也對委員的意見做簡要的說明。

主持人：楊委員這樣可以？

楊委員順美：我對地質報告還是有 concern，所以基本上只是釐清問題，並沒有重新調查？

張委員欣：重新調查是要有經費，和各方面的規劃，這部份是要台電和經濟部去處理。我們是安全管制，因為核四廠是處於資產維護，其實已經進入自主管理；我們之所以還在監督它，是因為燃料棒還在廠裡，所以還會去監督燃料儲存的安全，另外對於核子保防設施，會以核子保防的規定去監督它，但主要還是由台電公司、經濟部自主管理，確保以後處理的時候這些財產是有價值的，根本不是為了運轉。

所以台電一開始的時候就有說明，對核四根本沒有經費可以做這些事情。這部份在開始時就有跟相關委員說明，但我們認為還是應該把大家的意見集結起來，做為之後的參考。

楊委員順美：所以這邊有核四的地質報告嗎？還是是過去的地質報告？因為我從經濟部那邊得知，說有新的地質報告，不應該是新的要釐清的事項嗎？還是他們有一份，你們有不同的？

楊委員木火：對不起，楊委員，我要說明，我就是那位沒有簽名的委員，我說明後你就會了解。剛剛楊順美委員提到有關地質調查報告，先回到網頁裡提到的地質，這裡面有兩份，就是102年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另一份就是108年龍門核四電廠地質再調查案。剛剛處長提到12個委員裡有一個委員還沒有簽，那就是我，因為我對這報告有意見。這個核四地質再調查小組，當時是立法院成立的，有12個委員，之後就進行了一次現場現勘，開了五次會議，提出了問題也做了答覆。有一項很重要的也是我沒有同意的原因之一，就是311後美國原能會根據資深地質委員會做了一個SSHAC Level 3的調查；原能會在104年要求台電公司對四個核電廠根據它的品質規範去做核一、二、三、四廠的調查。剛剛楊委員提到經濟部的應該是這個報告，事實上委員之一的中央大學李錫堤教授，曾經在會議裡提到，因為這案子委託國震中心執行，他看到它的重力加速度高達2.0，現在核四廠的設計是0.4，聽說當時原

能會看了也不知道怎麼辦，2.0 就是大好幾倍，這個報告就是原能會要求他們做的，可是 108 年核四地質再調查報告時就不管了，他們說看經濟部要不要做。當初原能會要求依據核管會的規定做，現在只因為沒有建照，這個報告就不呈現出來，我不願意簽字的原因就是這一點。因為李錫堤教授後來參加 SSHAC Level 3 的觀察員，也了解到那問題很大，所以在開會的時候提到，但是原能會都不承認，如果高達 2.0，經濟部應該公布，這就是剛剛楊委員提到的 SSHAC Level 3。

回到剛剛談到 102 年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這個報告當時怎麼做？102 年經濟委員會要求核四重做地質海域的調查，當時是田立委要求，也有附帶決議，要求這個報告完成後要公告。但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把這一份報告列為機密，到今天這個報告沒有公布，這個報告在民進黨執政後解密了，當時我透過國會辦公室拿到一份，但所有的 13 張地質圖全都被蓋掉，那是怎麼解密的？那時我跟當時的楊次長要求，因為我跟他們要報告，他說是機密，後來我火大，透過國會要求說你如果再不給的話，我禮拜一就辭職到地檢署去告你。後來他解密了，可是解密之後還是不給，後來透過各種關係才給了一份，是限定立委辦公室使用，那時候大概是 106 年 7 月左右，蓋掉 13 張所有的地質圖。

這個報告當時我也跟原能會要，原能會也是不給，說當時被限定成機密，後來經濟部解密之後，原能會才把這一份審查報告公開，拖到 106 年 8 月 8 號才公開。所以這就牽涉一個問題，為什麼台電已經解密的報告，原能會不公布。如果查詢核一、二、三廠，審查報告都已經列在裡面，甚至台電送來的原始報告、被審查的資料原能會也公開，為什麼核四就不願意？所以這就是地質上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要隱藏這些東西，我搞不懂，到今天經濟部也沒有公開。就是 102 年的報告，送到地調所找 8 位地質專家審查，原始報告為什麼不公開？另外核四地質再調查的部份，應該納入 SSHAC Level 3 的報告，就是李錫堤提到的，重力加速度達到 2.0 的這部份，也應該再納入啊！不能像原能會所說，沒有建廠執照就不公開，這樣原能會就是有一點推卸責任。所以我為什麼不願意簽署那一份 12 個委員簽署的文件，就是卡在這個地方。

我昨晚上網去看那些資料，好像在 102 年重新把核四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從 5 公里變為 8 公里，那一份原始的審查報告好像找不到？另外有關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 審查作業說明，點進去只有一頁說明。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如果已經審那麼多次，難道都沒有資料嗎？只有一頁說明，那你到底要隱藏什麼？而且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有很多資料啊，還有中文版的呢，

那你到底要隱藏什麼？再來好像也沒看到核四燃料裝填前應辦事項，還有一號機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在網上也找不到。過去你們公告的一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事實上太簡單了，有關反應爐的系統測試，到底從 104 年到現在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你們都非常的簡略，什麼資料不全，什麼停止審查，為什麼不將不能通過的原因讓大家知道，這我搞不懂，你就說資料不完全，這部份好像在新的網站是找不到的。另外有提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我覺得核四公投的部份讓人家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我們去看當時的聽證會，現在中選會認為宋雲飛的案子已經辦過聽證會了，所以黃士修的公投案沒有辦聽證會。可是聽證會那天你們原能會派去的代表，只說原能會的功能就是負責核電安全，當時沒有提到，那時候是 18 個月要商轉，當時為什麼不提 1 號機系統試驗報告到底通過幾個，18 個月有沒有可能，你該講安全的不講，你只講說原能會是負責核電安全的，全世界都知道 AEC 是負責核電安全的，這不用你們講。你們沒有去提醒各單位說 18 個月要商轉的可能性，系統試驗報告目前的狀況是什麼，未來有沒有可能 18 個月完成？這些都沒有講，所以我上次才說這個人應該撤職。現在黃士修的理由書根本都不實，我也沒有看到原能會對每一項不實的地方提出說明，這就會讓大家搞混。剛剛楊總幹事有提到 Google 找到台電的安檢報告是通過，我今天可以很大膽地用我的名字保證，這一份報告

是假的，甚至一個月後我要告當時的經濟部長是騙國人的，這一份報告根本沒有通過，那一份報告是假的，我可以公開說這個報告有問題，當時部長為什麼宣稱核四案件已經通過，過一個月後我具狀到地檢署控告他欺騙國人，隱瞞核四安全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好。楊木火委員覺得很多問題，我們是不是請同仁這邊回應一下？處長。

張委員欣：謝謝楊委員的意見，楊委員長期都在關切核四的議題。首先針對龍門地質再調查的部份，剛才提到有關於李錫堤老師或是國震中心的一些資訊，因為核四進入了資產維護後，其實跟興建就沒有關係了，對我們來說它並不是一個廠，尤其是它的執照已經在去年年底就到期了，所以核四包括地質的開挖調查，台電公司已經都暫停了，我想這部份在資料上都有顯示。

剛才楊委員提到的問題，都忠實的登載在我們再調查的報告裡面，因為核四的 SSHAC 並沒有送來給原能會審查，所以是多少值我也不會去認同；因為沒有經過審查，對於計算的結果，可能台電或經濟部會更清楚，對我來說現在沒有任何案子在這裡。因為這個 SSHAC 的案子並不是只有針對核四，其實當初核一、二、三廠都在裡面，所以核一、二、三廠的部份我們還是會再處理。針對楊委員剛才關切的意見，其實核四再調查的

時候也有表達過，這些東西都有寫在報告裡，沒有什麼要隱藏的，我們都會忠實登載，甚至楊委員的不同意見也都登載在報告裡面，委員手上的報告應該是很清楚的。

另外針對剛才緊急應變計畫區 5 到 8 公里的報告還要再確認，主秘等一下會補充。針對核四公投的部份，其實楊委員也多次表達意見，監察委員也針對這件事情請中選會和我們一起去監察院做說明，案子最後已經結了，因為我們同仁確實是依照中選會的流程，這部份監委也有提醒，以後中選會請各單位發表意見的時候，要確認流程的注意事項，那時候確實也是依照流程，原能會並不是派一個低階的公務員，那位是資深公務員，且當時是按照我們的流程。

其實當時還有另外的公投案，我們提供的內容就有，所以不是原能會要隱藏什麼，老實說原能會沒有什麼好隱藏的，如果原能會要隱藏的話，那大家可以去看看現在網路上公布的資訊，我們公布那麼多是代表我們隱藏嗎？當然我們公布的，委員可能覺得有不足的地方，我們盡量改進，但是如果因某一個案子就說我們在隱藏，我覺得原能會絕對沒有這種意圖。尤其謝主委念茲在茲就是常常提醒我們是全民的原能會、核安的守護者，我們現在其實蠻用力在做這些事情。這樣說可能不是很好，但是對於公務人員來說，長期在公務體系，我們現在其實是一個變革，大家都在努力的往這個方向去做。

我還是拜託楊委員，每一次你提到什麼議題，我們都是竭盡全力來跟您溝通，我相信我們同仁三不五時都有跟楊委員做聯繫，您應該蠻清楚原能會在這一塊真的不會隱藏什麼。

至於提到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這報告是台電的，因為裡面涉及大量的資訊，若公布也是台電那邊要去處理，目前對我們來說核四就是一個不存在的廠，所以我不會把它當成一個廠，就管制的立場，連建廠執照都沒有了，所以不會再把它慎重其事的當成一個廠，我又沒有要推動它什麼事情。

所以台電公司如果想要做什麼，是要來申請，若沒有申請，我不會去介入，他根本沒有要蓋房子，我怎麼會去 push 他說你一定要蓋一個房子給我檢查，我一定要確認你蓋的房子能夠達到什麼樣水準，這個比喻可能不是很好，可是確實是這樣的情況，就管制部份，我們一定是針對我們該管制的地方嚴格管制。最近常常有一些人會問，如果核四重啟，你要管什麼？我們就會告訴他我們要管什麼，這只是假設，我絕對沒有說核四會怎麼樣。因為剛才提到那些測試，老實說經過這麼多年封存和資產維護，當初有多少項過多少項沒過，其實對我們來說意義不大，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真的有機會重啟的話，能夠只做那幾項沒做完的嗎？就管制的立場我都覺得非常不可能。其實基本上就是全面盤點，甚至就是全面測試，否則大家怎麼能夠相信？

因為我也不知道從封存到資產維護，到底是不是每一個狀況都保養得很好，沒有人能夠保證。

所以再回到剛才楊委員所提，楊委員總是說好像我們想要隱瞞什麼，其實我們是忠實的呈現，楊委員你提到很多資訊，也從我們網站上看到很多資訊，它的缺失都呈現在那裡啊，也有我們覺得該改善的部份。但是有一些東西確實是有權責的問題，有一些是資產的問題，有一些是屬於台電的部份。

至於龍門 102 年地質報告，我們有函請經濟部公開，他也承諾解密後會公開，但是即使沒看到那份報告，看 102 年原能會上網公開的審查報告，就知道那個案子其實沒結，因為針對有爭議的部份，像 S 斷層建議要開挖，海域的部份要再調查，這都是我們審查最後的結論，我們認為參照地調所審查的都是該做的事情。也就是說，即使是運轉中核電廠，如果有新事證，就是應該要檢討，更何況還是一個興建中的，所以我們蒐集這些資訊，如果將來要檢討就是應該檢討。

在 102 年的時候這些都有留下紀錄，台電有來申請，因為進入資產維護，所以也暫停運作了，這不是一個打算後續再運轉的廠，當時的狀況是這樣，所以從 102 年到現在，原能會都是盡量公開，沒有什麼好隱瞞。針對剛才提到有一些輿情我們都有適時回應，其實我們回應了很多，包括可能遭遇的困難、必須

面對的問題，甚至國外案例的時程我們都做了澄清跟說明。剩下的就讓主秘來補充。

邵委員耀祖：針對剛剛處長沒有提到的，我先回答楊順美委員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的專區聽起來真的很複雜，所以我建議做一個專區的導覽，告訴想要查閱的民眾，他們想要的東西是在哪一塊，因為我感覺是很難去查閱，資料有的很細，有的很雜，所以我覺得有一個專區的導覽，讓議題的查詢很容易，這部分讓我們再思考一下。

第二個剛特別提到有關緊急應變，核四曾經有緊急應變的公告，也有這個計畫，但隨著建廠執照屆期，這個緊急應變計畫區就已經撤銷了。剛剛我們一直在表達現在把核四廠叫做原龍門電廠，它執照在去年年底到期後，對原能會來說，已經不是一個原能會所管制的電廠，可是這個廠還有一些核子保防的裝置，還有少量的核子燃料，可能還有核安輻安的顧慮，所以我們必須要做該做的安全監督和檢查的業務，其它的設備都不是我們安全管制的對象，這部份我們在立場上需要說得很清楚。

這專區內絕大部份是歷史文件，剛剛張處長也說明謝主委非常強調原能會的管制是全部公開，我們沒有理由去隱瞞任何東西，也沒有必要去隱瞞。當然有一些是權責的問題，因為不是我們的文件而是其它單位的文件，我們沒有理由去替他們公開，但如果是送審的資料，除了密件以外，我們原則是公開的；而

台電送審的資料，如果涉及台電跟廠商的商業機密，我們可以審，但是我們不能公開，會尊重台電對廠商商業機密的保密條款，這是我們的管制立場，不會做任何的改變，請委員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楊委員木火：對不起，我對主秘的說法認為不妥。因為 102 年核四地質的調查報告，是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調查和公開。但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不依法執政，難道現在的原能會也要 Follow 嗎？而且它已經解密了。

然後核一、二、三廠有關的斷層報告、審查報告等等，台電送審的你們都公開了，現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應該公開啊，為什麼不公開？經濟部說不可以公開，你就不公開嗎？它已經不是密件了呢。

再來張處長有提到終期安全報告是台電的資產，那請問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不是台電的資產嗎？為什麼可以公開？另外原能會開會的審查報告，審查資料為什麼不能公開？地調所在審 102 年核四的地質調查報告時，審的時候不能公開，審完後的審查結論就公開了。

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剛剛張處長提到系統試運轉測試，通過幾項沒有意義，當然你們現在的立場是沒有意義，可是對全國民眾來說是意義重大，因為他們 8 月 28 日要投公投票，對不對？你 187 項，通過了一百五十幾項，9 項沒送，23

項沒有通過，對不對？你應該把它說明清楚，不是說資料不全什麼，只有這樣子太簡略了嘛，你應該去強化，那 32 項到底怎麼了，這對全國民眾是有意義的。

另外那個公投理由書，今天很多人都在講這個有問題，唯獨原能會沒有對每項細節去提出說明，我覺得應該整理一個公投理由書內容和實際狀況的對照，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像數位儀控的事也一樣，王伯輝廠長說兩三年就可以了，如果兩三年就可以完成的話，請問核一、二、三廠安全系統的數位儀控到今天大部份還是類比的，台電怎麼不敢換成數位儀控啊？就是安全問題不敢換，換了怕出問題，那你還放任王廠長說兩年三年就可以做完了。你們在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有提到啊，數位儀控超過了保固期超過了有效期，這都是你們提過的，為什麼還放任王廠長以不實謠言來影響國家政策呢？這是不可理喻的事啊！我覺得原能會應該做一個理由書，在網站上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或開記者會，說明理由書哪一項不實，然後行文給中選會，如果你不做這一件事，我就認為當時去參加宋雲飛聽證會的原能會代表應該撤職，對不對？

我們幾個都沒有薪水領呢，最多只是車馬費，你們原能會固定領錢，還有退休金，我相信楊總幹事也沒有退休金啊，為什麼我們調查得那麼清楚？你任公職就應該把國家的事情弄好嘛，

這個部份我希望你更正，行文給中選會，說明根據現況，理由書和事實合不合，不合在哪裡，這才是應該的。拜託，謝謝！

主持人：楊委員提了很多意見，我先表示一下我知道的事情，我想有關核四的資訊，原能會在這個專區呈現相關的資訊，當然是很好的，我希望楊委員也能夠看看經濟部，看能不能把核四的資訊也適當的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安全主管機關，當然所擁有的資訊不太一樣。

主持人：過去經濟部有做過核四的資訊彙編，但那是一二十年前的事，我有參與彙整，有那一本資訊和檔案，只是後來有沒有更新，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去要求經濟部把它再做更新，這樣有些委員希望看到的資訊會較為齊全，因為是兩個不同的機關。

楊委員木火：報告主席，我們小老百姓要求經濟部，經濟部可能不理我們。

主持人：我們一起來努力，經濟部那邊能不能給我們一些資訊，像原能會這樣做一個專區，詳實提供給民眾。我相信原能會是很努力，但可能有不足之處，請我們委員來提出。

另外第二點，有關核四重啟公投的案子，根據公投法，相關行政機關應該在公投前要提出意見，我不曉得原能會有沒有收到中選會的通知，若有被通知去參加聽證會，就表示也是跟核能議題相關的行政機關。

邵委員耀祖：跟主席說明，原能會目前並沒有接到通知，如果中選會將來有通知的話，我們一定會去表達我們的意見或立場，但是目前是沒有收到，可能時間還沒到。

主持人：是。核四的案子已經公告成立，至於公告案號應該是第 17 號。

楊委員木火：可能在 5 月會公告，5 月二十幾號。

主持人：我建議原能會主動去詢問，特別楊委員非常希望，因為理由書內容有很多錯誤或不實之處，其中有些涉及原能會的安全管制業務，我覺得應該主動向中選會詢問，表達我們對這個案子的意見，還有什麼時候去提供意見，因為這些資料最後會被印在公投的公報上，所以要即時提供足夠的資訊和意見。

楊委員這樣好嗎？

楊委員木火：經濟部的部份請老師多出一點力。

主持人：如果有機會的話。

楊委員木火：若沒有，我就去告曾次長不公開。

主持人：也許在行政院非核家園的平台。

楊委員木火：現在有開會嗎？

主持人：應該有，應該有。

楊委員木火：那要請郭委員幫忙。

主持人：好，大概就是幫忙詢問，請郭委員。

郭委員慶霖：可想而知木火兄的心情！措詞都有他的情緒啦！我想這是關心家鄉，我上次沒有去開非核家園專案小組的會，原因是什麼？大概有去的人知道第四次會議講的是什麼，我說第五次會議必須在總統府由蔡英文總統召開，不然我不去，所以第五次開會和會前會我沒有去，那是另外一回事啦。其實剛剛主席所講的很重要的一點，管制機關和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不同，原能會適不適合在這樣紛擾的擁核、反核下表達非常強烈的意見，甚至在公投上有可能去做辯論嗎？我猜想是不可能的，我剛剛稍微看了這一本內容，其實方向是對的。那原因是什麼？因為現在針對外界，不管是擁核、反核的事情，其實很多真的是要有人出來說明，原能會就管制單位的角色，尤其在法令法規的一些現實存在的事實下大概要做一些回應。對於核四有不同的認知，當然有一些是立場，有一些不是，有一些是不專業的誤導，有一些是專業的刻意隱瞞。

先從這次公投講起，這次公投投的是什麼？重點是一式兩案，一個是啟封一個是商轉對不對？啟封的問題是複決，複決馬英九所決定的封存。但商轉不一樣，商轉是創制，不是複決，當然有些法不是我們原能會解釋的，但是這裡面還牽涉什麼？我們管制法以外還有環評法。剛剛處長措詞很慷慨激昂，我認同該講的還是要講，但這個執照已經過期了，讓它啟封，那要重新申請執照，簡單說是這樣；但是社會上產生的一些爭論和對

立，有一些影響到無知的百姓，其實這幾年的公投都非常危險，白的變黑的，黑的變白的，是很奇怪。

所以不管是種種的預測或者是因為預測而產生的困擾，絕對直接影響 8 月份的公投案。所以我想對核四的現況以目前這樣的架構做出一個很誠實的露出，當然譴詞用字要很小心，不要讓人感覺原能會有反核立場，我覺得這對我們不好，到時候那些人沒事就在找藉口。

馬英九應該講錯了，他說核四要啟封、商轉，他說困難的是政治並非技術，我想不是，因為困難的是事實條件跟我們法律規定和管制規定。政治也是他講出來，其實技術上破題犯規，不管新的發現或者是什麼，我想這不用再多談，重點是安全性，如果今天在報章雜誌或者有人發言，如果有錯誤，就即時回應，回應不用長篇大論，要簡潔明瞭，大家都聽得懂。

如果今天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啟封並商轉，是用公投來跳過我們的終期安全分析，功能或功率的試驗，那後面一大堆的事都來了。

所以公投主管機關我覺得真的不是外行就是放任，再加上最近這些核電討論，其實有時候很容易讓民眾產生一些誤解。我想很重要的就是說新權利的授予，就是我剛說的商轉，那要很清楚，啟封是另一回事，我剛剛說是複決；商轉就不是，商轉跨足到很多的法規跟單位，所以我覺得它是應該沒有辦法取代，

不管是什麼環評法規或者是管制法規，是不可能的。但是如何讓民眾明白這一次公投的爭議，如何去釐清，然後讓他有清楚的選擇，原能會就加油吧，還有也是要小心，不要弄到結論是原能會反核，公投就倒了。

所以要很小心的去處理這一件事。你要把現在我們面臨除役的困境，包括核廢，講清楚，畢竟那是比較政策上的東西。我們現在國內所碰到的困難，民眾應該有權利去了解，為什麼我們不要再發展核電，就是要積極的處理核廢，以上，謝謝！

邵委員耀祖：謝謝郭委員給我們的指正，謝主委特別強調在核四議題原能會是一個獨立安全管制機關，我們本於核安管制專業，講我們該講的，我們沒有擁核或反核的立場，所有的資訊和管制都沒有這樣的立場，我們基本上就是一個獨立的核安管制專業單位。

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拋出來的只是初步的，如果後續各位委員有發現，或者是聽到還需要再補充的，我們再把它補進去。我覺得這個網頁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剛剛施老師說我們會去理解一下中選會那邊相關的行政程序。郭委員所提到的，其實針對核四的案子，不是只有核管處，還有物管局、核技處、綜計處和輻防處。現在這個資料大部份是核管處提出來的，所以可能有一些東西還不完整，事實上所涵蓋的議題不會只有原龍門電廠的安全管制，還有一些核廢、緊急應變、疏散、輻安的

議題，我們看是不是把這些補到龍門電廠專區裡面，讓資訊更加完整。

我們現在嘗試著先把過去的資料做整理，因為涵蓋時間相當長，資料很多，所以需要先做篩選後放上去。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東西，我們盡量趕快補上，也希望後續委員如果還有發現我們漏了什麼東西，讓我們再把它補上去。其他單位的資料，我們正在綜整中，綜整以後也會放上去，以上非常謝謝幾位委員給我們指教。

楊委員順美：有一點補充意見，我覺得原能會應該是一個客觀公正的核能安全審查機構。公投的內容不是很重要，既然公投案已經成立，那就投票吧，核四這個事情就是要處理，一直封存也不是辦法，台電一直花錢在這上面，又不用它，也不廢掉，每年花那個錢幹嘛呢？就一舉把它給處理了也是痛快，我們還可以做一點別的正經事。

但是這中間很重要的是資訊要很清楚，所以我建議，譬如說，龍門第四核能發電廠 1 號機試運轉測試再驗證安全成果摘要報告，也在我們的文件裡，但是我剛剛仔細看了一下，因為項目很多，你要看到後面才看到已完成或停止審查，所以是不是能夠對於相關的議題，抽換一下位置，我的意思是說「已完成」的放一起，例如在系統安全上「已完成」哪些；「未完成」哪些；「停止審查」哪些，這樣你比較容易讀，你會讀到到底是哪些

東西完成還是哪些東西沒完成，要不然到後面才看到，甚至那個完成是經過幾次審查，所以不需要一條一條擺，只是把那個位置放一下，「完成」放在上面然後標示出完成了，比方說「停止審查」沒有過的案子，大家就比較容易讀，不然每次說已經完成，那其實是沒有審查是沒有過的。所以還要做一點整理讓資訊容易讀，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如果有新的事證，比方說地質報告出來的話，在核四底下的地質，就是剛剛楊委員提到的係數要到 2.0，但現在龍門只有 0.4 的耐震，如果這寫得很清楚，憑良心講我會覺得說如果今天主管機關明明知道這個廠耐震係數不行，那我總要說話嘛，對不對？但經濟部不管這個安全啊，對不對？管安全的是原能會！但是原能會你現在說基本上是這是屬於一個不存在的廠，因為它建照已經過了。但是一開始它曾經是存在的，也花了很多錢，它的耐震係數不對，我們會說不管它嗎？還是說我們說它就是不行，就是要打掉重蓋。以瑞典的經驗，圍阻體耐震係數不足就打掉重蓋，那如果要補強呢？我不知道如果以這樣的模式，對於這個已經封存的電廠，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說話？對於耐震係數不足，是不是也應該要說話？這個我會比較好奇，如果往後原能會在這個事情態度上不能再說它是不存在的，而且若它的耐震係數不足，怎麼辦？難道說如果要重啟的時候再去加強還是怎樣，謝謝！

主持人：好。這邊說明一下。

張委員欣：謝謝委員的意見，資訊要易讀的部份我們會處理。針對耐震的部份，這樣說好了，其實我們在 102 年的報告裡面就說了，有一些東西還要再去開挖還要再去驗證，也就是說，現在地質分析的參數，以我們覺得需要釐清的議題來看，也還不見得完整。所以那只是一個他們目前做出來的資訊，我剛才說過他們並沒有送給我們審查。

這個耐震的議題，基本上它勢必要去釐清，釐清出來的結果就是確實必須達到的耐震的值，這個值出來的時候，究竟是能不能去補強？是要做整個安全設備的整體評估，以我們在其他廠的補強來看，評估是要針對設備的重要組件，整個路徑上要去清查，所以並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說一定過或不過，如果以最後的結果進行工程評估，若達不到，那就不符合，可是如果經過工程可以達到，那就要進行評估。就像日本的電廠，事實上福島後又重新去做耐震補強，所以究竟能不能達到最後必須達到的值，這是台電公司要去評估的。剛才楊委員說經濟部不會理解，其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不知道細節，可是台電送案子給我們的時候，要提出他能夠符合安全要求的東西，如果根本不符合，送進來原能會也馬上退件。所以之前的就是要評估，因為不管是耐震補強或者是其他，都會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需要經費和人力，可能還要去發包，所以涉及很多，基本上台電公司和經濟部應該都理解這件事情。但是我沒有辦法

用一句話告訴他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因為以現在來看，當初所關切的一些議題都還沒有做完，只是就現有的資料做一些說明。

楊委員順美：我理解，所以這樣的意思就是說第一個不是你們，應該是經濟部，台電應該先去做是不是能夠符合耐震這個需求，然後再提出來審查。

張委員欣：對。

楊委員順美：好，謝謝！

楊委員木火：接續剛剛順美委員所提議題，張處長回說要去開挖再做測試，就是 SSHAC Level 3 的事，事實上去年台電已經找人去核四開挖然後做有關的測試，所以這個報告事實上 2 月初已經出來了。

當然上次在核四地質再調查小組裡面，台電提出來，核四廠最大地震加事故，初步的資料是在 0.618G 到 0.687G 之間，這是初步的。2 月初國震中心聽說開過會，這個資料都出來了，那到底多少，聽說是大於 0.68G 以上，我覺得原能會應該主動關心，主動去請他們跟你們做初步的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找到監察院對核四修正案紀錄，有關你是否同意核四啟動商轉發電公投案你們的說明是這樣，原能會配合中選會之聽證程序，提供參與中選會聽證會議人員及社會各界核電廠安全管制訊息。

你去對照宋雲飛公投聽證會會議紀錄，就會發覺所提的系統試運轉測試也沒說幾項通過，我覺得這一段話要修正，到時候人家就投書罵原能會在搞什麼，就把宋雲飛聽證會的資料跟你的資料讓國人去審視，我覺得這個要修正比較好。

另外據我了解，監察院的新聞稿也提到後來 GE 公司因為核四封存後到國際上提起仲裁，仲裁也有兩個案子，對此台電有發布新聞稿，新聞稿也寫得很清楚，提到一些設備不合格，有些設備測試不過。這個也是原能會應該列入追蹤的內容。到底哪一些設備測試不合格，哪一些設備無法測試，跟 GE 公司產生這樣的仲裁，最後還輸了，這也應該列進來。

另外監察院有一個最終處置場的調查案也有新聞稿，好像還有一個斷然處置什麼之類的，事實上是蠻多的，那些案子基本上都有涉及到核四。所以我覺得未結案的調查中的案子也應該把它列進來，這樣才會更詳細，這是我新的建議，謝謝！

張委員欣：我了解楊委員對這個議題的心切，但必須說類似像經濟部的仲裁，這是台電的商務問題，不是我管制的問題。所以剛才主席有建議去請經濟部能不能整合有關核四的資訊，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平衡。因為剛才不管是郭委員的提醒或我們主秘都已經說明，原能會是獨立的安全管制機關，就管制的部份我們盡量去說明；可是像剛才提到的地質部份，其實並沒有報給我們，因為對原能會來說核四執照都已經到期了，所以可能

楊委員那邊知道的資訊還比較多。我剛才就提到這個資訊，以目前來說，台電或者經濟部可能還更清楚一些，我們這邊沒有安全審查，根本沒有涉及核安的問題，因為以管制立場，它已經不是一個有執照的廠。

我是覺得楊委員從您的管道應該知道蠻多訊息，我非常贊成剛才主席的建議，畢竟能源政策與台電公司和經濟部是息息相關的，原能會能做到的，會以安全管制的角度，對委員提出來的意見，盡量把它補強。可是有些真的不是我們的權責，如果跨越這條線，對於原能會或整個國家政府部門的結構都不是一件好事情，甚至不見得會對後續，楊委員所關切的公投是好的。所以我覺得這部份，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去重整，把這個議題也併在那裡，就像我剛才回答順美委員的意見一樣，其實他們是第一個知道究竟他們要達到什麼標準，如果他們有初步盤點，就會知道面臨多少困難。所以第一步是不是先由他們說，之前他們回應媒體時就說過，核四有很多困難要面對，但那個階段都是台電和經濟部要去處理，還沒有到原能會，若我們這時候去指指點點，是會有風險的。

邵委員耀祖：就剛剛木火兄所提，我特別強調，這個議題我初步設定核管過去有關核四管制相關的，當然我們還有緊急應變、核廢料等議題，陸陸續續會再補進來，也許在專區內設一個「其他」，是跟龍門電廠無關的，我們再思考如何放在專區。我特別

強調，我們是一個獨立中立的核安管制機關，所有資訊都會本於核安輻安的管制專業，用獨立中立的立場去公開資訊，我們會接受各界的指教和批評，也希望木火兄隨時給我們指教。

楊委員木火：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張處長提到，仲裁是商務，但如果從他的新聞稿去了解，就知道有些設備沒辦法驗貨，對應送原能會審查的 187 項系統外，還有其他系統，例如核准不用再送安檢的系統，仲裁案也有可能涉及這部分。我記得林宗堯曾講過一句話我蠻贊同，他說，核電廠非核島區，只要一部份燒起來就是重大事件，但原能會為何核准台電公司再驗證的時候，核島區的防火系統不用再驗證，這有三項寫在你們的報告內，很多東西是息息相關的，我覺得還是要了解一下這個仲裁案，還有最終處置案監察院的調查，也涉及核四，搞不好事後也有核四的問題存在，那也有新聞稿可引用。

主持人：有關火災的審查，請原能會回應一下。

張委員欣：細節我現在不太記得，但龍門的火災審查其實並沒有結案，因為我們對它還有很多測試上的再追蹤事項。至於剛提到的仲裁，我們應該去關切，但是 GE 是核島區的廠商，就是安全相關的部分，所謂 187 項是含括安全相關還有重要非安全相關的，所以如果台電公司有些設備無法拿到 GE 的驗證，品質文件就會出問題，在整個審查過程是會被凸顯出來，所以不至於可以過關，當然我們可以去關切，只是說這是它的商譽。

主持人：這個專區有沒有查詢的選項，對某個議題，可以在查詢處輸入關鍵字，有沒有這個選項？

邵委員耀祖：可利用關鍵字全網域查詢，因為專區內資料非常多非常雜，以後這個專區再加個網站導覽，並設計且重新編排後，讓民眾進入這個專區，可以找到想要查詢的資料，這是我們下一階段要努力的方向。

主持人：我覺得「管制文件」用詞有點問題，會讓人感覺文件是被「管制」的，若改成管制措施就比較明確。另外剛剛有人提到專區頁面內容的呈現，希望整理得讓民眾更容易閱讀。因為資料很多，請各委員繼續提供意見，若有疏漏或不實之處，請隨時提供原能會。有關核四的議題，在維基百科也有出現，有沒有核對裡面內容跟實際的作為有沒有出入？因為現在很多人是從維基百科獲取資訊。

邵委員耀祖：我們會把維基百科列進去，作為我們後續補強或改進作為。

主持人：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事情，是跟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有關，所以請委員再跟經濟部有關的委員表達，希望彙整目的主管機關的核四相關資訊，讓民眾可以查詢。剛主秘也提到，原能會還有核廢或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資料，應該都有初始的資料？

邵委員耀祖：我們也在整理資料，整併完會放置在這專區或另外網頁，因為這個專區是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但有些議題和龍門電廠無關，看用什麼方式公開，讓民眾了解。如果能夠擺進來我們會放進來，用「其他相關議題」這個名稱，或用連結。

主持人：或用全民參與委員會專區，我不知道這樣好不好。現在進入的路徑是原能會的首頁，或是便民專區？全民參與委員會是被歸類在？

王處長重德：在官網的焦點專區。

主持人：各位委員有意見嗎？全民參與資訊是放在便民專區比較好還是焦點專區比較好？放在焦點專區，與民眾的連結性會不會不那麼直接？

王處長重德：因為官網版面空間只能放這 12 項主題，但我們可以把後台統計點閱次數較少的主題拿下來，再放置全民參與的部分。

主持人：當然核四廠的建照是已經過期，但問題是行政院還沒有撤銷，所以龍門電廠是存在的，只是建照過期，沒有辦法延續。事實上在 1999 年核發建照前，台電就在進行一些申請，在那階段原能會還是有針對電廠做相關的動作，譬如環境影響評估，不能因為沒有建照就不認這個電廠。因為還有燃料棒在，所以還有人在管制，將來燃料棒沒有了，可能就沒有人去管制。

而且這電廠又變成今年 8 月 28 日公投的對象，所以實質上是存在的。雖然這裡蒐集的都是歷史文獻，特別是原能會安全管制的文件，可供民眾參考，用來判斷核四重啟或商轉會不會有安全上的疑慮。楊木火委員提了很多對原能會的要求，是基於這樣的立場，希望原能會作為一個安全管制機關，能夠讓民眾知道對於核四還沒有完成的安全評估和檢視。對於核四專區，我想民眾比較有興趣的，應該都是在安全管制方面，所以資料要比較詳實的提供。另外一個問題，接下來公民參與的規劃？過去有舉辦公眾參與平台，第一次會議也有做了報告，相關科展要持續參與，也有提到民眾可以參與的活動，等一下同仁可針對這議題提出構想，因為下次會議可能是幾個月後才辦理。

楊委員木火：不好意思，主席，我對剛剛核四的議題要補充。

主持人：今天我們這個議題講完後，再請原能會說明。楊委員要補充？

楊委員木火：剛剛主秘有提到，因為核四建照已屆期，所以緊急應變計畫區就撤掉，我覺得這樣不妥，因為由 5 公里變成 8 公里，你們在 102 年 4 月 12 日有一個 5837 號的公告。

邵委員耀祖：了解，我們要再去查一下是不是有公告。

楊委員木火：我認為把它撤掉是有問題的，因為核四 8 月 28 日公投，那緊急應變計畫區有一個風向擴散模擬，東北季風來，就會沿著雙溪河、太平里，而太平就是翡翠水庫的水源區，所

以這是很重要的參考，若要投這張票，民眾要知道大台北的水源區會受污染，投票前要有基本資訊，所以這不應該拿掉。緊急應變計畫有很多規劃報告，如何計算，還有台電送來的報告有擴散圖，緊急應變計畫區才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雙溪區的太平就是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它和核四的 8 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是重疊的。另外又有一個斷然處置，所以不會擴大到 8 公里之外，這些資料要公開讓大家研究，不能撤掉，好在以前我有拷貝起來，若擴大到 8 公里、10 公里、20 公里的時候怎麼辦？但台電的報告只有針對 8 公里，是想像核災可以控制，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覺得這不應該拿掉。

主持人：請原能會了解一下，當然對行政院來說，除非龍門電廠的角色改變，它還是一個電廠。

共同主持人：我們會裡同仁在報告前有讓我看過簡報，也做了一些修正，希望今天讓委員比較有清楚的了解，在這網站上如何讓資訊公開透明。今天我們是可以面對面的做雙向溝通，但這個網站目的是給沒有辦法面對面溝通的民眾，讓他們可以拿到他們想拿到的資訊。我還是要拜託同仁，站在這個立場上再去檢視，特別是三大項中的第二大項，我們的管制作為，這部分是我們的專業，但相對資料量非常多，我也有進去看，所以更需要同仁的幫忙，在有限的時間內，就我們的能力，對比較重要的報告或審查文件，能夠做一個摘要性或重點式的處理。

今天委員給我們許多的垂詢，也代表他們進入系統後，看不清楚內容，找不到資訊的困擾。希望今天會議後，大家再做努力，把管制作為這一塊再做一些強化。

對於第三大項，民眾關切議題，相關資訊沒有這麼複雜，這部分可考慮做主題式的整理，也許是放在即時資訊或輿情回應，但都是相似的東西，所以整理起來不會太困難。

最後是主秘所提，網站系統的導覽，方式有兩種，可以把網站的架構畫清楚，包括系統性的架構和分層的重點，文字加上圖像的呈現；第二是，今天報告的同仁非常認真準備，他的講述非常明確清晰，建議可將影音檔整理並放在網頁上，讓民眾知道如何進入網站做查詢，以上提供給相關業務單位做參考。

全民參與委員會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如何讓資訊公開，讓民眾不困難地取得資訊是最終極的目標，而不是公開的手段。或許沒辦法一步到位，但還是可以再努力。

邵委員耀祖：我剛去了解，我們是根據相關法令規定，龍門電廠執照屆期後，已經公告取消它的 EPZ，但楊委員所提的，對於原先有關核四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相關文件，我們可以把它納進來。但是解除 EPZ 範圍的公告，是根據執照屆期後，我們依法辦理的解除。那是兩件事情，一個是過去曾經核定的公告文件，我們可以原汁原味的擺進來，畢竟是曾經發生過的管制文件，但解除 EPZ 的公告是依據執照屆期而做的，在此補充說明。

主持人：針對核能電廠管制專區的報告，我們就同意備查。希望網頁內容的呈現，持續修改成更容易被查詢，也請委員提供改進的意見，使這個專區的設置能夠達到讓民眾查詢的目標。資訊的提供是要讓民眾注意公共的政策，所以內容要正確，當然有時呈現的資料比較是站在公務機關的立場去看，但民眾關心的跟我們想法不大一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請民間委員成立全民參與委員會，希望藉由業務單位和民間委員的溝通，了解一般民眾關切的事項。因為一般民眾並不專業，所以提供淺顯易懂的文字，是將來持續努力的目標。

這個報告案就到這裡，現在就進入下一個議題，臨時動議。我剛提到，接下來的公民參與的活動是那些？有沒有規劃？

王處長重德：我們今年持續會辦理相關的科普展，4月17、18日會在台中；5月21、22日會在屏東；6月7日至11日會在恆春和滿州有一個巡迴式定點教學；7月30日至8月2日在台北辦理科普展。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納入科普的內容。

張委員欣：另外針對除役的管制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做北部和南部的說明會，尤其也會配合核三的除役計畫，7月台電會送審。

主持人：各位委員對業務單位所提有沒有意見，或有沒有補充需要去做的。

楊委員木火：我想提個問題，我記得總統大選之前，要舉辦高放最終處置計畫 SNFD 2017 報告的說明會，但到今天還沒有辦。是不是應該舉辦？

邵委員耀祖：這個可能要物管局來回答，我先了解一下物管局後續的，我們有一個高放處置技術可行性的階段性評估報告，當初有談過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會，我記得有一個結論是要求台電先去辦。我先去了解一下，再書面回覆楊委員。因為現在已經好多年了，若有的話應該也是下一個階段的報告。我記得那個案子的審查結論是要求台電要去辦。

楊委員木火：那時候原能會也是要辦。

邵委員耀祖：曾經有這樣的想法。

楊委員木火：是不是原能會和台電也應該辦。

邵委員耀祖：因為物管局主辦人沒有在場，我事後去了解一下，再書面回應楊委員。

楊委員木火：所以主秘剛提到 SNFD 2017 報告已經審完了，但是從 2017 年到現在台電沒有做多少調查，所以主要資料架構還是以 SNFD 2017 報告為主。

邵委員耀祖：這個議題我不是那麼清楚，沒有辦法就這個議題馬上回答楊委員，我需要進一步了解物管局對這個議題後續作業的規劃，然後再回復楊委員。

楊委員木火：因為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對於核四公投，大家在討論核廢料怎麼處理，哪一個縣市願意接受。這個說明會也會讓大家了解，到底台灣有沒有適合的花崗岩來做最終處置場，讓大家有一個基礎了解。

主持人：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接下來的活動有兩個方面，舉辦科普展，再來就是除役審查說明會，另外就是剛剛報告案提到的，製作一些相關的懶人包，若可以的話業務單位就照剛剛所提的去進行。我們下次是甚麼時候開會？

王處長重德：原則上委員會是半年舉辦一次，上一次是 1 月份辦，如果半年的話，下一次是 7 月份辦理。

主持人：原則上就這樣。

楊委員木火：對不起，我覺得這裡面還是涉及一些問題，四個核電廠的 SSHAC Level 3 的報告大概最近要公布了，公布後會面臨一些問題，原能會的立場、原能會對這份報告的看法，當然除了核四，還有核一、二、三廠，這些原能會都必須面對。我認為是不是下次針對這個部分，等報告公告一個月後，不要等到 7 月，看看大家對這一件事情的看法，來這邊討論，請原能會做一些基本的回答，是不是應該這樣做比較好，1 個月後再開一次。

楊委員順美：基本上我也想呼應一下，雖然耐震是台電要負責，但作為主管機關，監督核電廠安全，不能太被動。也就是說，

當你知道你監管的這幾個核電廠有耐震係數不足的時候，不能完全沒作為，然後等他提因應作法，至少要去函要求他說明，去函要求他補資料。核四廠是不存在的廠，但核二、核三廠還是在監管中，所以我覺得也應該要有點表示，要求他們提出相關的計畫，然後再審查，這個還是要的。

楊委員木火：所以楊委員你也贊成我提議的，那個報告一個月之後就開一次會？

楊委員順美：我不是說就開一次會，因為我們開會不能決定他要做甚麼，但原能會應去函要求他做甚麼。

楊委員木火：那是不是下次開會時，請他們來說明一下。

主持人：這個議題，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

張委員欣：其實台電委託國震中心，請他們依照資深的耐震專家小組程序做耐震的再評估，這部分就是原能會要求的，我們這個要求，即使核一廠是除役電廠，依然會納進來考慮，所以我們核一、核二和核三廠都會再檢視，他們也已經初步做了報告，目前正在檢視他們報告的完整性，之後會請專家學者協助我們一同檢視報告。這部分我們審視完後，台電公司該補強的就補強，其實國震中心在執行的時候，台電已陸續先自發性做補強，因為他們沒有要等到最後，其實他們在做的時候，原能會同仁也有在現場視察，但不是最終，所以要等看到送審報告最終的結果，再來檢視他的補強是不是還需要再強化。台電

公司也在盤點，我之前提過，如果要做耐震補強，是要去盤點設備和計算，所以這部分台電也在進行，對核一、二廠，我們絕對沒有讓台電自己去做，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對他的管制要求。

楊委員順美：請問，台電公司說在過去福島核災之前，也有要求他們做補強，所以那些補強都是原能會要求的？

張委員欣：其實在福島核災之前，因為北部山腳斷層、南部恆春斷層，地質調查所列為第 2 類活動斷層後，我們就要求他們重新檢討，所以針對山腳斷層和恆春斷層，他們重新去解釋了安全停機路徑，然後依照山腳斷層和恆春斷層的假設長度，去評估需要的耐震，這部分他們確實已經完成，我們也審查過，也做了現場視察，現在這塊只是再精進。

楊委員順美：但是現在它的長度超出原本所做的，因為福島事故之後的補強是按照舊的斷層長度去做的，新事證的斷層長度比較長。

張委員欣：這其實分成兩個階段，針對山腳斷層的部分，台電公司是假設陸域和海域合起來是 140 公里，這是以保守的方式做假設，評估它的耐震。現在討論的，其實是比較複雜，屬機率式組合，所以很多 Data，對於如果恆春斷層發生事情，對電廠的影響，台電已經做了評估；但對另一種，各種斷層組合機率式的部分，專家提出很多意見，這是他們現在做的，屬於精

進式的，去看每一種事件組合的方式，但對於直接影響的部分，補強已經做完。

楊委員木火：我覺得處長的解釋有一些問題，你剛說應該補強的台電已經做完，是根據長 140 公里陸海域斷層，114 還是 140？

張委員欣：我剛口誤嗎？

楊委員木火：你剛是說 140，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 114，事實上現在 SSHAC Level 3 考慮更多的因素，所以計算出來的值，台電應該還要再補強才對，不是說應該要補強的已經補強。

張委員欣：我剛講的是針對之前的補強，他已經做了，我也有提到 SSHAC Level 3 的資料出來後應該要再補強，這和你說的完全一致，沒有不一樣。

楊委員木火：那對不起！

主持人：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原能會看看有沒有什麼適當的會議邀請他參加就好，全民參與委員會下次召開時間還是按照原先規劃在 7 月召開。

楊委員木火：原能會如果邀請我參加 SSHAC Level 3 的會議，我絕對會到，只怕他們不邀請。

張委員欣：我們可以規劃如何邀請楊委員來列席。

主持人：還有沒有什麼要報告的？今天會議就到這個地方結束，下次預計在 7 月召開，謝謝各位今天的出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信民委員、張副主委靜文
 四、出席人員：
 會外委員及列席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到
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錫南(董事長)	請假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慶霖(執行長)	郭慶霖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木火(總幹事)	楊木火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楊順美(秘書長)	楊順美
主婦聯盟基金會	賴曉芬(監察人)	請假

本會各單位(含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會本部	邵耀祖主秘	邵耀祖
核管處	張欣處長	張欣
綜計處	王重德處長	王重德
綜計處		
綜計處		王可濤
核管處	劉斌	王聖輝 孫昌政
核管處	陳文	
物管局		王聖輝 藍和蔚
物管局		莊武煌
輻防處		
輻防處	董議輝	董議輝